

# 停气公告

尊敬的管道天然气用户:

西气东输长输管线即将通达永康,为及时接通管输天然气,经主管部门建设局同意,计划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天然气门站出口管道与现有城市燃气管网停气碰接并网工作,从2016年12月31日17时起到2017年1月1日12时止停止向企业供应天然气,请气单位提前做好计划安排并请互相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菜场有卤味、肉、冷冻、干货、豆腐、鱼、鲜肉肉、鲜菜等摊位对外公开招标,望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月3日-7日

报名地址:花川村财务室

联系电话:89205666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川村村委会  
2016年12月31日

# 招标公告

现有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农房改造安置房及综合市场工程,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资质要求:具有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企业,报名时间至2017年1月4日16时止。

联系号码:18329082686

市府网:511422(黄先生)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 寻求合作供应商

现有2套房屋橱柜需要订购,望有品牌的商家携带相关资料前来报名洽谈。

报名时间:2017年1月3日-1月5日

电话:87261261 市府网:665635

永康市光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告分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 地下车位出售

位于南龙广场地下室,有少量车位出售。

归家有爱,泊车有位。

联系电话:15088238279

87120688

#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荣超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芝英街道栢后村新桥东路121号

联系人:胡龙滨

联系电话:13735625658

永康市荣超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12月31日

#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05年6月20日,在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1弄8号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05年5月19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个奶瓶,一条红色小毯和一张白色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孩的出生日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6年12月30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31日(第83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691号  
董其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董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赵金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绍董村梓华中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126745)本院受理原告吕伟强诉被告董其法、赵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6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4月3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二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8号  
程臻毅(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41号);永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方岩镇上胡坑村81号,法定代表人:程臻毅);程智斌(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43号);永康市永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驮山,法定代表人:程智斌)本院受理原告叶群培与被告潘朝勇、程臻毅、第三人程玉妥、程智斌、浙江百年银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永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叶群培就(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请求:一、撤销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金永执异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二、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6)浙0784民初第8297号  
吕冬华(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85923);胡也纳(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12235913);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九里山背,法定代表人:胡也纳);胡益新(住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后山小区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095916)本院受理原告李聪和被告胡振成、第三人吕冬华、胡也纳、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胡益新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确认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属原告所有;二、

判决中止(2016)浙0784执198号案中永康市德康纳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的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由田晓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红山、邓共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308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30419);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30419);本院受理原告邵洪高诉被告邵洪高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二、请求判令位于永康市江南丽州南路162号的房产第四、五层及阳台产权归原告所有;三、请求判令被告将位于永康市丽州南路162号的房产第四、五层及阳台产权过户给原告,若该套房屋不具备过户条件,则被告按照房屋产权价值支付给原告90万元;四、依法判令被告按照补充协议内容支付原告违约金1620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3月27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2016)浙0784民初7310号  
邵洪高(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30419);本院受理原告邵洪高诉被告邵洪高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确认原告母亲朱妙青与被告邵洪高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二、请求判令位于永康市江南丽州南路162号的房产第一层产权归原告所有;三、请求判令被告将位于永康市丽州南路162号的房产第一层产权过户给原告,若该套房屋不具备过户条件,则被告按照房屋产权价值支付给原告90万元;四、依法判令被告按照补充协议内容支付原告违约金1620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简易程序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3月27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2016)浙0784民初5977号  
应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北路99号2单元603室)本院受理原告王文毅为与被告应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超对债务人吕广平尚欠原告王文毅的本案借款本金连带清偿责任,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文毅借款65.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2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924元,由被告应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535号  
周如、曹猛:本院受理原告李瑞娟与被告周如、曹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53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948号  
胡祖航: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胡祖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004号  
被告王伟财,男,1978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12116434。被告王晓莉(曾用名王晓莉),女,197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8267122。被告王标,男,198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文亭小区20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11026419。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归还原告施子钦借款人民币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王伟财、王晓莉、王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负担,由被告王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096号  
方建华、吕仙朵(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4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0215713、330722197108015728)本院受理原告方华与你们、方若星、吕仙朵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0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撤销被告方建华、吕仙朵与被告方若星、吕晓

于2016年5月9日签订的坐落在永康市东城阳光都市花园42幢2单元301室房屋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628号  
朱炳洪、李晚琴(住址均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张川南路西巷10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4295738、330723196701014824)本院受理原告吕汝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6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汝芹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2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230号  
被告陆恒,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0516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68号;原告陈光远与被告陆恒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陆恒对陈光远向原告陈光远所借的借款966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限)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250元,由被告陆恒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讣告

原中国人民志愿军老战士、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退休护士龙启坤同志,于2016年12月29日凌晨3时30分因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享年83岁。遵从龙启坤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6年12月31日

# 讣告

我妻龙启坤同志,原中国人民志愿军老战士、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退休护士,于2016年12月29日凌晨3时30分因病医治无效在院不幸逝世,享年83岁。遵从其遗愿,丧事从简。在此,衷心感谢龙启坤生前医院领导、亲朋好友的关怀。

夫 陈进福 携

长子 陈军 儿媳 徐俊英 孙子 陈驰锐

次子 陈政 儿媳 毛宪珍 孙子 陈驰宇

长女 陈锦

次女 陈绣 女婿 黄清 外孙女 黄翔云 泣告

2016年12月31日